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邱舜彥
邱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
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
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
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
計算。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
動產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被撤銷法
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0,040元，
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,141,32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為1,141,3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
4,838元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慧萍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撤銷之標的	面積	公告土地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
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苗栗縣竹南鎮港墘段)	(m ²)	現值(元/ m ²)		幣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413地號土地	255.40	9,600元	1/1	2,451,840元
2	26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為苗 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 路00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為 358,200元		1/1	358,200元
				合計	2,810,040元